

2025年西宁市城西区文亭巷、逸景巷、刘家寨  
等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磋商（服务）2025-030-1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b> .....	<b>2</b>
<b>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5</b>
<b>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b> .....	<b>8</b>
一、 说明 .....	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四、 磋商过程 .....	10
五、 资格审查程序 .....	11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七、 定标 .....	17
八、 授予合同 .....	19
九、 废标条款 .....	19
十、 其他 .....	20
<b>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b> .....	<b>21</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22</b>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b> .....	<b>93</b>
一、 投标要求 .....	6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 2025年西宁市城西区文亨巷、逸景巷、刘家寨等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磋商（服务）2025-030-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磋商（服务）2025-030-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宁市城西区文亨巷、逸景巷、刘家寨等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0000元(最终以费率计取)
最高限价	施工中标价的2%
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p>

	<p>投标资格。</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p> <p>（2）、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磋商文件领取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00:00--24:00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线上磋商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1楼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989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桑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180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宁市城西区文亨巷、逸景巷、刘家寨等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磋商（服务）2025-030-1
3	采购单位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8	最高限价	施工中标价的2%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p> <p>（2）、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p>
1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p> <p>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p> <p>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p>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p>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13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不收取</p> <p>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0</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
14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电话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15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
16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正常取费后下浮27%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

或线上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磋商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 10、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格式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四、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五、资格审查程序

- 1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 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格式1至格式9、格式13至格式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评审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

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18.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2 磋商程序

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0.1 款格式 10 至格式 17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部分。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上述具体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并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  
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6) 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13 评审办法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业绩 2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独立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鉴定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 配备	10	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其中主要专业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一名监理工程师得 3 分，每有一名监理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
监理大纲 67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监理服务大纲内容明确完整，包括①监理内容；②监理依据；③服务标准；④工作流程；⑤组织机构配置

			合理；⑥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提供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的方案。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分	①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②针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③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总进度目标，①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②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③进度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	9 分	根据①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②投资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③投资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方案	4 分	①变更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②变更控制措施得力，

			重点突出，有针对性。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	6分	①合同管理方法科学、合理；②合同管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③工程变更、索赔、合同争议管理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管理方案	4分	①信息管理方法科学、合理；②信息管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根据上述内容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冬夏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保证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			

## 七、定标

###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16 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废标条款

## 17 废标情形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其他

## 18 串标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GF—2012—0202)

西区城建监【2025】0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委托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中标通知书、廉政责任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承接的\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即代理人）。其权限是：对该工程的建设（**监理**）全过程负全面责任，对该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我单位（公司）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本授权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代理人）：（签章）

电 话：                    性 别：男                    年 龄：

负责人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授权委托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与项目施工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编号：名称）（自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直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陆份。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630104015015088D

\_\_\_\_\_

地 址：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

\_\_\_\_\_

邮政编码：810001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71-6369351

电 话：（座机及手机）

传 真：0971-614571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981422387@qq.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

开户名：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28040001040012379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

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

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十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2. 监理单位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和设计及招标文件所有工程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安全管理和工程合同管理等内容，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办理外部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及竣工后缺陷责任期服务。

(2) 依据监理方案，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监理，收集、整理监理技术资料；

(3) 提供监理月报和各分项、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

(4)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计量，并复核完成的工程投资，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6)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7)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9)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检查；

(10)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人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3) 施工中进行经常性巡视检查，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平行检查验收，复合测量。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以及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存在问题难以返工影响大的重点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14) 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及时记录、整理监理材料、编制监理月报，每月于 25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应真实、齐全）。

(1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6)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7)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③设计图纸；④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相关合同、招标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严格遵循委托单位工程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文明考核管理办法。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制，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保证每个项目标段至少配备一名现场监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要求。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程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经过同意。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严重违法职业道德的；
- (5)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委托方委托的业务， 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并且不存在与委托人及工程承包人私下勾结的情况， 否则， 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

2.3.7 监理单位变更人员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待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3.8 监理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以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规范的内容及授权委托书授权职责范围为准。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全面和节约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优化建议。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

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监理例会，并向委托单位报送会议纪要。

(4) 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分项工程暂停工令、复工令。

(5) 监理单位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暂时停工并进行整改、返工。

(6)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者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量的审核和签认权。

(8)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权。

2.4.2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工作不力，承包人施工人员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不能达到施工质量标准，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

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1 份，监理月报和安全月报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2 份，监理周报、其他专项报告按委托单位要求上报。

## 2.6 文件资料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编制的如监理规划编制、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2.7 使用委托单位的财产：不提供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单位义务

### 3.1 委托单位代表

委托单位代表为：常宏伟。

### 3.2 答复

委托单位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4.1.2

(1) 监理工程师超越监理职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 5% 的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3) 监理人未按合同或者工程例会纪要、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监理酬金的 0.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4)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失职或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工作内容或者其他监理职责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仍未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监理酬金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5)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1)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2) 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单位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进度迟延，工程质量低劣；

4) 监理人的其他重大失职行为，致使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6) 如出现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其自身无法按时进场或合同所述工程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拖延 1 日，应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1% 支付违约金，拖延总天数超过 30 日（含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监理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委托人、监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监理人应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其负责工程项目出现工程事故的（包括施工期及工程结束后），责任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应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监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监理酬金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

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2 委托单位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解决

4.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1) 签订监理合同后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监理服务费。

(2) 缺陷保修等阶段不再另行收取监理服务费。

(3) 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足额发票及相关资料。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1次	所监理的建设项目进度同工程量均达到60%，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	50%	

第 2 次	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以业主及相关单位通过验收的报告为准）	20%	
第 3 次	监理资料归档齐全备案及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定审，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委托人每次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监管办法

发包方按《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监管，本办法内容已详细示明和告知乙方，现甲乙双方均同意《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为本合同履行不可缺少附件之一，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为甲乙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均保证予以全面执行。

## 9. 其他

### 9.1 检测费用

委托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9.2 咨询费用

委托单位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3 著作权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单位的有关著作不得侵犯委托单位的利益。

## 10. 补充条款

1、委托单位派甲方代表与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沟通接洽，甲方代表代替委托方行使各项签认权。

2、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监理工程师，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履职，负责处理所监理项目的各类技术问题，每日需向委托方负责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问题等相关监理内容。

3、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并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需提交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

4、总监理工程师除监理本项目外，不得监理其他任何项目。

5、对于委托方发布的一些正常施工内容以外的指令，监理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到位。

6、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施工天数的 70%，监理单位其他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

7、工程经济其他要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签证须经委托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方生效；如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经济签证，监理人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

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30%。

8、监理人应严格遵循委托人及代建管理公司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违反者应按照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9、有以下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此），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序号	违约情形	处罚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擅自无故撤换的	罚款 5 万元/人*次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或擅自无故撤换的	罚款 3 万元/人*次
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罚款 3 万元/人*次
4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罚款 500 元/人*次
5	其他监理人员缺勤	罚款 200 元/人*次
6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承担法律法规的处罚，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30%的赔偿金
7	监理人未按合同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审查签署的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罚款 2000 元/次 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的赔偿金
8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罚款 2000 元/次 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的赔偿金
9	因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不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或被媒体通报的等情况	分别予以不低于行政处罚金额 30%的罚款和 50000 元/次的处罚

10、现场监理部应定期向委托人报送以下资料：（1）监理例会纪要；（2）阶段性工作总结；（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1、监理人应对施工的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工序及工艺实行旁站监理，如未实行旁站监理，监理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1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13、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监理事项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1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发布任何变更通知。

15、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支付每次监理费前，向委托人提供合规发票。

16、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撤离监理人员，待工程恢复施工时，监理单位及时组织人员进场继续监理工作。因监理人单方面原因致使监理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间不计收监理酬金。

17、施工期间因监理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均按《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规定执行。

18、施工期间监理人（现场监理）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或更换。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

岗率不得低于当月日历日的 70%，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必须常驻工地。违反约定，缺勤一天监理人按 200 元/天/  
每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19、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监理人无偿配合委托人进行该项目的  
回访维护维修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满。

20、监理人存在监理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委托  
人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委托  
人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

21、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附录：

- 1、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3、附录 C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管理办法
- 4、监理单位承诺书
-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依据监理合同、设计文件和变更及相关技术规范、法  
律法规等提供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全程监督管理	本项目监理期内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	/	

## 附录 C

###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我单位根据《城西区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公司项目部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1、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严格控制人员的到岗率。且必须参加周工程例会，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随时到岗。

2、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书面同意；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必须2日内离开，并在2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3、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4、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24H内下发例会纪要。

5、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6、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予以追责。

7、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对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二、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1、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或配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如有特殊情

况应向甲方工程部请假。

2、监理人员应注意维护监理形象，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

3、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签字齐全，数字准确。

### 三、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

1、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2、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

4、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

5、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6、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

7、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

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

8、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

9、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 四、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

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2、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甲方。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4、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

## **五、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控制**

1、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情况,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直至制止的,对监理公司进行问责: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3) 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噪音。

(4) 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5) 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6)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9)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临边洞口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10)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11)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本监理管理办法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 工程开工 ； 结束时间： 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2、工程部将严格按此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如不按此办法进行管理，工程部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 监理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已中标\_\_\_\_\_监理工作,为更好地发挥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严格遵守从业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监理人员的各项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招标期间及中标后施工中的监理工作要求做如下承诺,我单位自愿承诺本内容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我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事项的,自愿、无偿终止合同约定,停止监理服务,退出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 一、招标期间监理单位

- 1、在招投标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串标等现象的。
- 2、监理单位中标后违法转包监理工作的。
- 3、监理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人员的。
- 4、在公示期间经举报并查实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

### 二、监理人员岗位履职情况

1、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无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

2、监理单位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24H内下发例会纪要,超过7个日历日未传发以上资料的。

3、监理人员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的。

4、监理人员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拖延,工程资料应未及

时签认的。

5、监理人员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对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6、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未严格遵守或配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的。有特殊情况未向甲方工程部请假，甲方工作人员检查工地，发现3次以上监理人员不在岗的。

7、各项报表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不清晰、不可追溯，出现瞒报、谎报、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得。

### **三、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

1、未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未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未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未按照批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

2、未履行材料进场验收手续，未发现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

3、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不符合以上规定的。

4、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

### **四、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控制**

1、项目监理部未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未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的。

2、未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对发现下述情况，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或制止的。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3) 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

重污染的噪音。

(4) 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5) 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6)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9)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临边洞口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10)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11)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依据我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我是\_\_\_\_\_工程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保证工程质量，本人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监理单位职责。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坚决杜绝各类质量事故，若出现了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监理终身责任。

2. 保证到岗履职，认真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保证总监签字为本人签字，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 保证所监理的工程达到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按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电 话：

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承诺书

至：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由我单位（\_\_\_\_\_）中标监理的城西区（\_\_\_\_\_）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我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现就该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中标、监理监督实施过程做出如下承诺：

一、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由我单位中标监理，不存在个人以我单位企业资质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监理手续、从事监理工作等活动。

二、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将其中标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中标的全部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三、我单位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工程项目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只担任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个项目，保证一项目一总监理工程师，确保资料为本人签字，并对材料真实性负全责。如遇特殊情况个别监理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

四、我们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监理工作，绝不私自允许施工单位更改设计文件、恶意降低施工质量标准。

如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若，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

日期：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格式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会议，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保证金缴纳证明。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0、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b>主要管理人员</b>								
项目负责人								
...								
<b>专业技术人员</b>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注、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相关证书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 (三)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检测情况	备注

## 格式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施工中 标价的 %)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是指监理服务的具体时间。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随施工工期。

2.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 3. 项目概况及监理范围

改造文亭南巷(海晏路-海湖路)、文亭北巷(文汇路办事处-海湖桥下)等 5 条道路及刘家寨小区 DN300-DN400 雨水管网 5.14 公里(二级钢筋混凝土及双壁波纹管),DN150-DN400 污水管网 6.63 公里(二级钢筋混凝土及双壁波纹管);改造火东村南侧规划路 DN150 供水 中压管线 0.3 公里(PE 管);改造刘家寨小区 DN65-DN200 供水 中压管线 4.77 公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检查井 774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